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 第四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一、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陈毅(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 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职工代表董事 之日起三年。

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易倩、李觅韪(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 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代表 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职工代 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毅,男,汉族,中共党员,1982 年 9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法国普瓦提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2006 年 5 月参加工作,曾在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勘察设计分公司工作,历任四川省新铁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经营处处长(兼任综合办公室主任)、造价处处长,四川交投运务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交投蜀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投资经营发展中心主任。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挂职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兼任四川省新铁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曾任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易倩,女,汉族,中共党员,1991年4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成都师范学院教育管理专业。2012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鹭岛国际爱儿坊、仁寿交投置地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四川交投置地(三岔湖)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开发经营部)、四川交投蜀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工作,现任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岗。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易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条、第 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觅**, 男, 土家族, 中共党员, 1994 年 2 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交通运输专业。2016 年 11 月参加工作, 先后在四川九寨黄龙有限责任公司后勤保障部、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群团宣传部、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工作。现任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行政文秘岗。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觅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条、第 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